

上接03版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开展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处置

在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投诉事项中,房地产相关问题共有**20**件,数量较多。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聚焦**房地产市场、历史遗留问题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、物业管理**等突出问题,从根本上发力,建立了一系列机制。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召开房地产市场专题会,分析同类问题,细致剖析案例,深入查找原因,研究解决方案。

加快起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若干措施》,从源头管控、过程监管、市场秩序整治、监督考核等

方面,重点整治不按规划许可开发建设、违规销售、虚假宣传、消费欺诈、延期交房、违规交房、延期办证等突出问题。

加快推进《淄博市商品房现售备案管理办法》《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实施细则》制定出台,聚焦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易发问题和市场监管薄弱环节

整治,消除矛盾和隐患土壤。

强化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质量首要责任,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。着手制定《房地产全装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》,有效解决装修质量问题突出、实物与样板间不符等问题;着手制定《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质量投诉信用惩戒管理办法》,对工程质量

问题突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等责任主体依法处理,并实施信用惩戒。

着手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化解全市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》,深入开展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处置。

加强物业管理地方立法工作,全力推进《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的制定出台。

淄博市市场监管局

查办案件1403件 打造“放心消费在淄博”品牌

截至目前,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已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275家;年内培育线下无理由退货单位2000家;在具备条件的近800处集中交易场所,设立和完善消费维权服务联络站。

今年以来,全系统共处理投诉举报1.84万件,24小时回应率、按时办结率达100%,投诉办理结果满意率达90%以上。

淄博市市场监管局一直高度重视消费维权工作,立足职能职责,优化消费环境,提升维权效能和群众满意率,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:

建立健全“接诉即办”、快速回应机制,实现24小时快速回应。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依法依

规调解处理消费纠纷,加强投诉处理效能评估评价和定期督查通报,力争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100%满意。

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全域创建,打造“放心消费在淄博”品牌。引导35万户与群众生活消费相关的市场主体全部参与创建,截至目前已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275家;

深入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工作,倒逼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,主动化解消费纠纷,推动消费纠纷和解。

深入实施“服务走在监管前 市场主体大走访”和“市场监管在身边 贴心惠民办十事”活动。通过开展市场监管业务知识宣讲、食品安全快检检测、违法广告专项

整治、“安心乘梯”守护等工作,解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部署开展了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和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等,今年以来查办各类案件1403件,罚没966.26万元,形成有效震慑,倒逼经营者自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。

本版稿件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莉莉 史磊

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

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

社会主义好 百子乐中华



滕方格



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广东龙门 谭池发作

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

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

中国吉祥

十二生肖
十二吉祥



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山西临汾 郑月巴剪纸